

企业 用好用活 政策指南

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QIYE

YONGHAO

YONGHUO

ZHENGCE ZHINAN

企业用好用活政策指南

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45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302,000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323-3428-7/F·118

定价:15.00 元

(沪)新登字 108 号

内 容 提 要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颁布了许多重要的政策和法规。为使广大企业能全面了解掌握和用好用活这些政策，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组织了政策的制订和实施部门的有关专家编写本书。全书共分十七章，分别从财务与成本、税收、银行借贷、物资供应、企业价格、企业职称改革、合理化建议、科技开发、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集体企业、企业联营、投资举办海外企业、对外劳务合作、法律法规等方面介绍了重要政策条文，并对政策要点进行分析，还附入了许多案例。本书是广大工业、商业企业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性参考读物。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 夏震藩

副主任: 孙燕清 谭德柱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沛鸿 王国强 尤鸿章 仇金江

孙燕清 何晓星 赵志源 夏震藩

倪尚云 黄雄飞 裘国良 谭德柱

主 编: 夏震藩

副主编: 孙燕清 王国强

编 辑: 单卫玲 李 琇 张 勇 王沛鸿

何晓星 彭 勃 俞凌云

编写者名单

黄志毅 (第一章 财务与成本政策)

梁永明 (第二章 税收政策)

赵志源 (第三章 银行借贷政策)

张诚智 (第四章 物资供应政策与原则)

姚东辉 (第五章 企业价格政策)

裘国良 (第六章 企业劳动工资政策)

程甫卿 (第七章 企业职称改革政策)

谭德柱 (第八章 合理化建议政策)

陈云权 (第九章 科技开发政策)

周俊伟

钱石麒 (第十章 外贸政策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合作

经营政策 第十五章 投资举办海外企业政策

第十六章 对外劳务合作政策)

张立民 (第十一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政策)

周金发 (第十三章 集体企业政策

第十四章 企业联营政策)

朱毛弟 (第十七章 法律法规)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舞台上，企业——这一社会经济活动的细胞正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企业法》的颁布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实施，企业将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者。在这一形势下，正确掌握和合理运用政策法规对企业显得尤为重要和必要。

为了满足企业的需要，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组织本市经委、体改办、物资局、物价局、外经贸委、国家审计署驻沪特派员办事处等有关政策制订和实施部门的专家编写了《企业用好用活政策指南》一书。本书除了摘录企业财务成本、税收、物资供应、材料节约、产品定价、银行借贷、职称改革、劳动工资、科技开发、对外贸易、承包经营、中外合资、集体企业、企业联营等有关现行政策条文外，还就一些条文的运用作了要点分析，旨在帮助企业更好地用好用活这些政策，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本书还配有部分企业运用这些政策的精彩实例，供企业更好领会、掌握政策实质和精神。

就在本书编辑出版之际，迎来了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是一个战略决策。它指导我们加快改革、加快发展。1994年，我国金融、财税、计划、投资、外贸等管理体制改革将迈出较大步伐，各项政策也有了较大变动，为此，我们又组织作者对原稿进行了修改，并增补了部分已出台的政策，以期更适合企业运用。被摘录文件中的标点符号用法保留原样。

编 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务与成本政策	(1)
第一节 利润分配.....	(2)
第二节 技术进步费用.....	(11)
第三节 工资与奖金.....	(18)
第四节 成本开支中的其他优惠政策.....	(36)
第二章 税收政策	(46)
第一节 现行流转税中若干优惠政策.....	(47)
第二节 现行收益税中有关优惠政策.....	(55)
第三节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65)
第四节 税制改革的前景及内容.....	(70)
第三章 银行借贷政策	(73)
第一节 银行三大基本借贷政策.....	(74)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的借贷政策.....	(80)
第三节 银行借贷的“三查”政策.....	(99)
第四节 银行借贷的利率政策.....	(104)
第四章 物资供应政策	(108)
第一节 国家任务.....	(108)
第二节 地方任务.....	(111)
第三节 市场产品.....	(115)
第四节 物资进口.....	(118)
第五章 企业价格政策	(119)
第一节 价格管理权限.....	(120)
第二节 三种价格形式.....	(137)
第三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	(147)

第四节	企业价格权益的维护·····	(153)
第六章	企业劳动工资政策·····	(160)
第一节	劳动人事管理·····	(161)
第二节	工资管理·····	(190)
第七章	企业职称改革政策·····	(219)
第一节	职称改革工作的中心·····	(219)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工作法·····	(221)
第三节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223)
第四节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定·····	(226)
第五节	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	(229)
第六节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考核·····	(231)
第七节	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233)
第八节	企业职称改革的方向·····	(236)
第八章	合理化建议政策·····	(240)
第一节	合理化建议定义·····	(241)
第二节	对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政策·····	(243)
第三节	合理化建议的审查和处理·····	(248)
第四节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	(249)
第九章	科技开发政策·····	(255)
第一节	资金政策·····	(255)
第二节	优惠政策·····	(260)
第三节	奖励政策·····	(264)
第十章	外贸政策·····	(267)
第一节	企业自营进出口政策·····	(267)
第二节	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出口业务的政策·····	(270)
第十一章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政策·····	(271)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政策·····	(28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政策·····	(28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政策·····	(303)
第三节	优惠政策·····	(305)

第十三章	集体企业政策	(311)
第十四章	企业联营政策	(324)
第十五章	投资举办海外企业政策	(335)
第十六章	对外劳务合作政策	(338)
第十七章	法律法规	(342)
第一节	法律依据	(342)
第二节	法律措施	(353)
第三节	法制原则	(363)

第一章 财务与成本政策

财务管理与成本核算,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上一个重要环节,在我国目前财政管理体制下,政策性比较强,就是在实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后,根据我国国情,仍然有一定的财经政策法规约束。在新旧财会制度转换阶段,新的财经法规未出台前,原有的财经法规有的仍要执行,有的是核算和会计处理方法不同。所以对每一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来说,全面理解和正确运用国家财经法规是极其重要的,也是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的关键所在。

在国家现行财经政策法规中,财务与成本方面既有大量刚性规定,也有不少优惠政策,企业如何真正用好、用活、用足这些政策法规,值得引起有关人员的足够重视。因为在现实工作中,各个企业都有很多不足之处,有的企业因对政策法规不了解而无法运用,有的企业因对政策法规理解不够而不能充分运用或运用不当。如利润分配中,政策规定可以给企业使用的部分,有些企业没有用好、用足;政策规定企业可以留用部分,有些企业没有留足。成本开支中,技术进步费用优惠政策,有些企业没有用足、用好;工资、奖金优惠政策,有些企业没有用好、用活、用足;有关费用开支优惠政策,有些企业没有用好,甚至有些企业可以在成本中开支的费用不在成本中列支,而用企业自有资金开支,也有一些企业因政策法规运用不当而造成违反政策法规问题。

为了使企业在改革开放中用好、用活、用足财务与成本方面的政策法规,现将有关政策法规和用好、用活、用足的典型案例作一些介绍,供企业参考运用。

第一节 利润分配

一、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

【政策摘要】

“企业为消除污染,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外销和自用的产品,应单独核算成本,单独计算盈亏。这些产品,除由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同时进行治理“三废”污染项目的产品利润,应当上交国家,企业和主管部门不得留用外,不论资金来源,规模大小,盈利多少,按企业计算盈亏相抵后,如有盈余,可以按以下办法提留:1. 1979年1月1日以后投产的为消除污染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项目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可在五年内不上交;……。2. 企业用自筹资金治理“三废”的产品利润,全部留给企业;企业和主管部门共同投资或者主管部门投资治理“三废”的产品利润,主要留给企业,主管部门如需要提留,其比例不得超过30%”。

——摘自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79)财企字707号、(1979)国环字47号《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

“对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获益归企业所有;主管部门和行业归口部门应当予以扶持,不得提取、摊派费用,不得任意调拨产品。”

——摘自国发〔1985〕117号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建设的综合利用项目能否享受《暂行规定》的优惠政策。……经研究,这类项目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可按以下三种情况处理。……2. 国营企业在项目投产后,

可以用该项目新增利润归还贷款(税前还款)。对于那些既有贷款又有自筹资金搞的“拼盆”项目,其新增利润首先用于归还贷款;如还款期超过五年的,其项目新增利润还清贷款后,应按规定上缴税利;五年内还清贷款的,其项目新增利润可对自筹资金部分按其在项目总投资中所占比例继续减免所得税、调节税,直至五年期满为止。……。”

——摘自国家经委、财政部经综〔1986〕215号对《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政策重点分析】

(1) 用企业自筹资金搞“三废”治理开展综合利用,获得的产品利润由企业全部留用,五年内减免所得税、调节税。企业与主管部门共同投资或者主管部门投资的,获得的产品利润主要留给企业,主管部门需要提留,其比例不得超过30%。

(2) 用贷款搞项目,可用该项目新增利润税前还贷。既有贷款又有自筹资金的“拼盆”项目,新增利润先归还贷款。五年内还清贷款的,自筹部分应得利润继续减免所得税、调节税。

(3) 政策运用中需要注意点:

① 对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产品,不论自用或外销,都要单独核算成本,单独计算盈亏。

② 享受减免税金和税前还贷优惠政策,企业应报财税部门审批。

【案例】

某企业利用原有老设备,化少量自有资金增加治理“三废”装置后,进行油污水处理,不仅处理本单位的油污水,还为其他企业服务,处理后提取的油品由该企业自行销售,年获得利润三百余万元,全部由企业留用。

二、税前利润还贷

【政策摘要】

“企业归还贷款。国营企业应首先用企业自己的各种专项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资金等）归还，不足部分，没有实行利改税的企业，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在交纳所得税之前，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

——摘自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83)财企字第133号
《关于企业申请和归还各种技措贷款有关财务
税收问题的规定》

“企业向银行申请各种固定资产投资的专项贷款，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企(1983)133号〕文的规定，都要有10%~30%的自筹资金。企业在申请贷款时，如自筹资金没有筹足，在还款时应如数补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贷款项目的还款，必须以贷款项目竣工投产后或部分竣工投产后新增的经济效益归还；部分竣工投产的，只能归还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没有投产的项目还能还款。贷款项目本身的经济效益不足以还款，但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可以统筹计算，用行业超计划利润还款。”

——摘自市财政局〔沪财企一(1985)100号《关于加强贷款管理和还款审核的通知》

【政策要点分析】

(1) 企业各种固定资产投资，经有关部门批准立项后，向银行借入的贷款，全部可以用税前利润归还。

(2) 贷款项目竣工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全部可以用于归还贷款，包括“拨改贷”项目规定还款期内的利息。

(3) 政策运用中需要注意点：

1) 企业核算贷款项目的新增利润，需要确实。在归还贷款之前，需向财政监交机关申请，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归还贷款。

2) 企业经立项批准，向银行贷款时，在贷款合同中需写明项目内容，贷款金额、利率，还款日期等，以备有关部门查核。

3) 税前利润还贷实际使用的几种形式：

① 用企业综合利润还贷。在贷款项目投产后无法单独核算

利润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用该贷款项目固定资产价值占企业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乘以企业全年利润,得出该贷款项目的利润,即可作为新增利润归还贷款。计算公式:

$$\text{贷款项目新增利润} = \frac{\text{贷款项目固定资产价值}}{\text{企业全部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企业全年利润}$$

② “统借统还”。这是某些行业的特殊优惠政策,其实质内容是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在一个阶段内购置一批固定资产,具体实施时根据每年批准贷款额度向银行借款,每年购置几台(套)设备或预付订购款,贷款设备竣工投产后所创造的利润,全部用于归还贷款。其特点是原贷款的固定资产还清贷款后,再创造的利润仍可作为后借贷款项目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其利润核算和贷款借还形式有二种:一是贷款购置固定资产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由企业直接向银行办理贷款借还手续,贷款购置的固定资产新增利润采用综合利润还贷公式计算。在归还贷款额年度结算时,经财政部门批准,按还贷金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留利,作为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使用;二是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所需贷款,由其上级单位向银行借入后拨给企业,企业贷款固定资产创造的利润上交给上级单位归还贷款。企业利润核算按国家投资固定资产与贷款购置固定资产分别计算,生产经营中的共同费用按投资资产与贷款资产的比例分摊。在归还贷款时,根据企业年度承包利润完成情况,上级单位按一定比例返回给企业留利,作为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使用。

③ 部分竣工投产还贷。在一个较大的贷款购置固定资产项目中,可以自然分为若干台(套)单项设备,该单项设备可以单独计算固定资产价值,竣工验收后可单独投入生产,并能单独核算成本和利润,这类项目就可以每竣工验收一个台(套)即投入生产,其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帐户,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可按规定归还贷款。

【案例】

某厂，经主管部门批准，1989年引进国外先进工艺加工装置一套，其效果是改进产品的原料结构和降低生产成本，立项后向金融单位贷款3400万元，还款时为1991年和1992年。该项目主体是国外引进的加工装置，但构成整个项目的还有国内配套的一条前道工序加工生产线和整个项目生产用房土建，其中前道工序加工生产线可单独投产用于原来产品原料的生产。1990年加工生产线和项目用房土建竣工，验收后加工生产线投入生产（间断性生产），其价值980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帐户，年末经财税部门批准，用税前利润等归还贷款本息980万元。

三、税利分流，税后还贷

【政策摘要】

“选择一些产业结构合理，产品有市场，企业管理基础较好，领导班子强的企业（包括企业集团），……试行税利分流，降低所得税率，税后还贷和全员劳动合同制配套改革（以下简称试点企业）。……试点企业的所得税率按33%的比例税率交纳，取消调节税，实行税后还贷，税后上交利润的办法，同时建立税后还贷基金，将各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由税前还款改为税后还款。从实际出发，从低核定试点企业的税后上交利润。1，核定企业1990年上交利润（应上交所得税和调节税）减去调整后（包括调加和调减）课税所得额乘以33%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为税后上交利润的基数。如1990年上交利润负担水平低于33%的，可免交税后上交利润。2，有税后上交利润基数的试点企业，通过核减办法，从低核定税后上交数：①1990年企业上交利润的负担水平高于55%的，其超过55%的部分全部予以核减。按核减①后的上交数，再进行核减下列②③④项；②由于新老贷款一律在税后还贷，再核减10%；③企业1990年底贷款余额大，还款年限长，按1990年还贷水平需8年以上才能还清的，再核减10%；④1988年到1990年三年中，如有完成承包的，按完成承包任务的年数，可再核减10%~40%。经过以上几方面的核减后，剩余部分即为税后应上

交利润。税后上交利润采取核定基数、确保上交、一定5年，并根据不同产业、不同企业逐步实行减、缓、免交办法。其税后上交利润最多为税后剩余应上交利润的一半。按照市政府规定的期限，试点企业应交实交税利（包括税后上交利润）超过核定的1990年上交基数的，按市工业工作会议精神，仍享受超上交按不同比例返回的政策。试点企业由财政部门重新核定税后留利的各项基金比例，在生产发展基金中建立还贷基金。还贷基金可按生产发展基金的50%到70%的幅度内核定。经批准减、缓、免交的税后上交利润，全部转作生产发展基金。”

——摘自市经委、体改办、财政局、劳动局沪财企一（1991）158号《关于试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全员劳动合同制配套改革的几点意见》

【政策要点分析】

（1）试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等配套改革企业和单项试点企业，所得税按33%税率交纳，取消调节税，实行税后还贷。

（2）企业上交利润基数，按1990年上交数调整后乘以33%核定，如1990年上交利润负担水平低于33%的，可免交税后上交利润。

（3）有税后上交利润基数的企业，通过核减，从低核定税后上交数，按规定第四条第1款第①项超过55%的部分全部核减，再按第②③④项条件核减额可达30%~60%。

（4）税后上交利润根据不同产业、企业，逐步实行减、缓、免交，最多为税后剩余应上交利润的一半。按照市政府规定期限，超过核定的1990年上交基数的，仍享受返回的政策。

（5）政策运用中需要注意点：

① 企业试行配套改革或税利分流、税后还贷单项试点，都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② 在核定上交基数时，企业对调整内容数据要算清，防止遗漏，以免影响核定基数的正确。

（3）在计算还贷水平时，如有某些客观因素，应与有关部

门协商。

四、调整纳税所得额

【政策摘要】

“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应将超过有关财务规定开支标准而计入成本费用的部分,以及按政策规定可于税前扣减的部分,予以调整纳税所得额。如: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各种会费等;在财务费用中列支的逾期借款利息、罚息等,在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各项罚款、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赞助和捐赠款等及其他超出开支范围和标准的成本费用部分,应予以调增纳税所得额。部分改革企业按规定以销售收入的1%比例原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出口奖励金中的原30%转作生产发展基金的部分,经批准同意税前还贷的部分;投资收益中股利收益等及其他按规定同意税前扣减的部分,均应予以调减纳税所得额。”

——摘自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会(1992)177号《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财务会计改革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政策要点分析】

(1) 原财经政策法规规定,企业支付的各种会费,逾期借款利息、罚息,各项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赞助和捐赠款等,不得挤入成本,应在自有资金中列支。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后,按目前新的规定上述会费、罚款、赞助款等可以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但在申报交纳所得税时,应将这些开支金额汇总,调整增加纳税所得额。

2. 原规定有的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以销售收入1%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在财会制度改革后,不再补充,其按比例计算可补的金额;原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出口奖励金中30%转作生产发展基金部分,改革后不再提取的金额;经批准同意用税前利润还贷的金额;投资收益中股利收益的金额等,按目前新的规定均可在申报交纳所得税时扣减纳税所得额。

五、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政策摘要】

“本市国营、集体企业按照劳动部门制订的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办法,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上岗合同制后,组织富裕人员新办工商登记、银行开户、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下列国营、集体第三产业企业;工业等生产性企业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商业等经营服务性企业在原有经营范围或业务类型之外新开拓的经营业务领域或形成新的经营业务类型的前提下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凡安排本企业的富裕人员占所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职工人数(包括各种实际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的人员)50%以上的,均可按本通知的各项规定执行。1992年起上述新办的国营第三产业企业按33%比例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减按33%比例税率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从1992年起为扶持上述新办企业开办初期的经营,自开业之日起,给予免征两年所得税和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照顾。”

——摘自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沪财企二(1992)37号《关于本市企业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后组织富裕人员兴办第三产业企业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政策要点分析】

(1) 本市企业新办工商登记、银行开户、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或集体第三产业企业,其职工人数50%以上是本企业富裕人员的,均可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照顾。

(2) 经营服务性企业为开拓新的经营业务领域形成新的经营业务类型而新办工商登记、银行开户、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其职工人数50%以上是本企业富裕人员的,亦属新办第三产业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照顾。

(3) 政策运用中需要注意点。新办第三产业企业要享受“两免三减半”照顾,首先要向财税部门报批所得税征收率,在所得税征收率批准的基础上再向财税部门申请“两免三减半”的照顾,经财税部门批准正式下文后才可执行。